



三十一、价格折扣文件

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的（急诊联影 ct 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急诊联影 ct 维保服务，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95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7.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臻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3、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条所称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应当对承建（承接）供应商进行声明。

